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凯迪生态"或 "公司")于2019年10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。
 - 2、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 - 3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。
 - 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金星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[2018]30 号>及相关问题整改解决 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此《关于〈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[2018]30号>及相关问题 整改解决方案》,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"天 职会所")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"天职业字[2019] 33202 号"《关 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 项核查报告》为基础,内容真实,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4日